

# 溧阳市 33 座水库及重点塘坝管理范围划定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HN2024-013
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 33 座水库及重点塘坝管理范围划定

3. 具体内容：根据省厅相关技术规定对各水库(塘坝)进行工作底图制作、基准线采集、管理范围线划定等工作，并在大坝管理范围线上布设实体界桩，界桩间距 100-200 米，其余段布设电子桩，每个水库(塘坝)布设 1 个告示牌。
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303500.00 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)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

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### 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成验收并递交成果后，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承诺书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报告



费、交通费、设备费、办公费、保险、税金等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：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#### 四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启动项目工作；
2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3.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；
4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；
5.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6.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，车辆工具等，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的交通、住宿、用餐等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7. 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为其购买社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意识，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，提供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用具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8.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，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、劳务报酬、福利待遇、保险等费用。如由此产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测量成果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或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提交测量报告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%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

典》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。

#### 六、争议：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#### 七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八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溧阳市南大街 136 号

电话：0519-8722197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

究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

电话：0517-835011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

账号：1110040209000005919

